

新蔡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 第一期

目 录

一、新政

1. 关于公布新蔡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2. 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关于印发新蔡县2021年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新政办文

5. 关于调整新蔡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6. 关于新蔡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更名并调整人员的通知
7. 关于成立新蔡县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 关于调整新蔡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三、新政办

9. 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2021〕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蔡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对农垦改革提供有力的实践经验和支撑，促进国有农用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新蔡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已经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实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在新蔡县实施。

附件：新蔡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2021年1月8日

新蔡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单位：万元/亩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耕地	3.93	3.2	2.6
园地	5.47	4.33	——
林地	2.73	2	——
设施农用地	6.8	5.4	——

新政〔2021〕7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源头管控

（一）严格规划管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下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会同自然资源局科学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要合理确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模、结构、布局以及各类设施配建标准，不得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得规划建设宽马路、大广场、大绿地等形象工程。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的空间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区工业、仓储物流用地比例不得低于60%。严控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不得以编制产业集聚区各类规划为由减少工业用地总量。

（二）引导工业项目入区。推行“按规招商”，确保招商引资项目符合规划。除选址有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全部进入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出效益以及用水、用电、用能等控制指标，确定用地规模及分期建设时序，鼓励带规划设计方案供应土地。对实施“退城进园”、转型升级的中心城区企业，优先在产业集聚区安排或者置换建设用地。对县域内布局分散、用地粗放的工业项目进行有序整合，引导其进入产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者政府平台公司，利用工业用地建设高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以租赁、转让或者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为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发展平台。

（三）严格工业用地使用标准。除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建筑系数不得低于40%，绿地率不得超过20%。土地使用权人在不改变土地工业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探索推行“工业邻里中心”模式，鼓励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分片集中配置行政办公、商务展示、生活服务（含租赁住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用地规模较大、确需自行建设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二、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利用水平

（一）多措并举促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对新招商项目，应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

供土地。项目已落实但因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不配套等原因不能及时供应土地的，要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实施土地储备，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

（二）积极稳妥处置已批未供即用土地。以建设诚信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实事求是处理遗留问题、严格规范操作为原则，对2018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负责摸排、认定、验收，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可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于2021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将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相关权利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

对原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乡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经报批征收土地，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并依法实施征地后，可于2021年年底前与企业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坚持以用为先处置闲置土地。对因政府原因或者信访稳定等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经县政府同意后可安排临时使用，待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后由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工建设。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综合运

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工建设，允许企业将工业用地通过转让预登记、合作建设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因规划调整、高压走廊、军事管制、文物保护、不可抗力等因素，或者政府与企业互有瑕疵，造成土地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经协商一致，可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者以协议方式予以置换。企业已开工建设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后，完善建设施工手续。

对涉及司法查封或者抵押的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要建立工作专班，主动协调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理清闲置低效土地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土地储备机构或者政府平台公司“搭桥”、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依法处置，推进 15 债务化解和土地资产盘活。

（四）创新模式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联合县发改委、科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再开发工作方案，自然资源局联合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工业用地数据库，实施动态监管，有效推进停建缓建、围多建少、停产类项目用地盘活利用。集成创新、综合运用相关政策，通过推行复合立体开发、成片综合开发、更新升级开发等模式，一地一策，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探索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机制，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除特

殊情况外，企业申请改变低效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的，由政府统一收回后重新供应。

三、优化供应方式，增强保障能力

（一）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积极探索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含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20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但不得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的年期修正价；出让期满，经评估符合续期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对省级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使用闲置、低效等存量建设用地的项目，经综合评估，可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

（二）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研究建立“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标准地”出让制度，逐步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出让土地时，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以及消防安全、配套设施等建设条件，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推行“标准地+代办制”，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探索实行“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促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研究制定新型产业项目配套用地政策，支持其总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结算中心等用地。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型产业用地可复合、兼容利用，其中产业占地面积不低于70%、产业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80%，出让

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新型产业项目达到《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条件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产业用房办理不动产分割登记和转移登记，配建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四、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一）完善土地要素二级市场配置机制。加快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实施细则，搭建城乡统一的交易平台，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提高存量土地资源效率。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标准厂房可按照独立使用的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限定最小分割面积，不得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除《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划拨决定书》）约定不允许分割的宗地外，鼓励对能够单独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设置独立出入口、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且已达到《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和《协议》约定条件的宗地，经批准后可进行分割转让或者由政府有偿收回后重新供应。

（二）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土地在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动态监管，通过完善工业用地产业准入、亩产效益评价、土地使用权退出等规则，围绕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要

素纳入日常管理范围。探索实施项目履约保函制，履约保函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系，对严重失信或者不配合落实政府闲置低效用地处置政策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附件：1. 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
2. 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我省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以下简称“标准地”）出让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标准地”出让是指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第三条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

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第四条 对拟作为“标准地”出让的宗地，按照“标准地”使用的各项要求，实施前期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形成产权明晰、配套完善、条件优越、满足“标准地”使用各项要求的优质用地。

第五条 市、县级政府在土地供应时，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制定“3+N+1”控制性指标体系，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由省相关部门制定分区域、分行业最低准入标准，并定期发布。

“N”即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等其他控制性指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年设定，期满经评估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

第六条 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在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的同时，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直至项目退出等管理内容。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者市、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项

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约定实施项目履约保函制或者采取其他市场化措施，促进“标准地”高效利用。

借鉴“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选派专人无偿为“标准地”项目提供全流程或者部分审批事项代办服务。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要求，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同步签订《“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承诺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

第七条 用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或者投产时间；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对照“标准”，组织实施联合监管。

项目竣工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

项目达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约定的指标进行一次性联

合达产验收。未通过达产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奖惩措施。整改后进行达产复验，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竣工联合验收和达产验收具体办法，由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产业集聚区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实施工业用地退出。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的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出让人可按照约定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托省政务云、政务服务网和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全省“标准地”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平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将《协议》《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做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实现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和“云上管地”。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将信用诚信企业、信用不良企业分别列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红名单”和“黑名单”，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实现信用信息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有序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2020年在郑州市、开封市、濮阳市和长葛市先行实施，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步实施；到2021年年底，在全省推开，并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

市、县级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

低效工业用地盘活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各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土地重组回购、“腾笼换鸟”、“退二优二”、提高容积率等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水平为目标，实施土地二次开发或者再利用。为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规范认定，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

（一）规范认定标准。低效工业用地是指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业落后、停建停产的权属清晰存量工业用地。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1. 产业转型类：国家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环保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及“退二优二”“退城进园”工业用地，政府列入“关停并转”范围的工业用地。

2. 粗放用地类：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产出、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工业用地，围多建少存在大面积空闲土地的工业用地。

3. 停建停产类：企业处于停建缓建或者停产半停产状态，超过 2 年未产生主营利润的工业用地。

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由市、县级政府组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状况、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实施。

（二）摸底调查建库。按照《河南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调查，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数据库，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入库。

（三）制定盘活方案。市、县级政府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以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围绕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统筹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业链、培优产业集群等因素聚焦主导产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充分衔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按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编制要点，组织编制产业集聚区3—5年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规模布局、性质用途、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方案经上一级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由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分类盘活，促进土地高效再利用

（四）复合立体开发。鼓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产品改良、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立体开发、复合用地。

（五）成片综合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再开发实施主体、政府储备机构或者投资平台通过重组、收购等方式，集中连片综合盘活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

（六）更新升级开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促进停建停产类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实现“退二优二”，重新盘活利用原低效工业用地。

三、多策并举，加快推进低效用地盘活

（七）实行过渡期政策。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转型升级，建设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新行业项目的，经市、县级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过渡期为5年，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八）土地价款及税费相关政策。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原土地使用权人在不改变土地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适当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盘活利用原低效工业用地，新上工业项目为政府鼓励类或者重点扶持类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九）分割转让及登记相关政策。鼓励围多建少类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将空闲土地分割转让或者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利用。分割转让工业用地，涉及标准厂房的可按照独立使用的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涉及新型产业项目的，在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条件后，允许对产业用房依规依约分割、

转移登记，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分割，以共用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再单独分割。

（十）成片综合开发相关政策。原土地使用权人、再开发实施主体、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或者投资平台通过重组、收购等方式，集中连片综合盘活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确需自行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可一并改造开发，但单宗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 亩、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开发项目总面积的 10%，根据申请可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零星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下同）修改的，可纳入批次用地依法报批。

（十一）倒逼盘活机制政策。逐宗明确低效工业用地（尤其是停建停产类）盘活期限，到期后仍未完成的，结合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价格配置政策，对供水价格、供电价格、污水处理费等适当提高，对供水量、供电量等相应限制；对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的企业，禁止安排新增用地。各地要细化用地、用水、用电、用能和排污等政策措施，形成优胜劣汰的差别化政策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亩均产出效益。对未按期完成盘活开发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限制其报名参与其他土地竞买，取消涉企财政补助奖励政策，倒逼企业主动退出。

（十二）其他配套政策。因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市、县级政府统一依法收回，并按照

国土空间规划和“退二优二”的要求，重新安排使用。市、县级政府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加大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积极引导低效工业用地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降低低效工业用地退出、交易及企业并购重组环节的交易成本，促进土地要素流通。

市、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产业集聚区以外的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可参照执行。

新政〔2021〕1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1 年政府储备猪肉
投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新蔡县 2021 年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2 月 8 日

新蔡县 2021 年政府储备猪肉投放方案

为确保我县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稳定，切实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根据全省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猪肉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投放时间

1. 春节期间投放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11 日（阴历腊月 28-30 共 3 天）。

2. 两会期间投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16 日择期投放。

二、投放数量和种类

春节前计划投放 100 吨左右，春节后适时再投放 71 吨，投放的肉品种类全部为双汇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以鲜肉和冻肉相结合投放（具体种类以投放点公示牌为准）。

三、投放价格和补贴要求

投放期间，各投放点执行调控猪肉价格按照低于前一日市场零售价格 20% 的标准执行，投放点挂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放前一日的市场零售价格由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价格共同认定。

投放期结束后，投放企业根据投放日前一天该投放点投放猪肉市场价（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与调控指导价的差额（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及投放期间销售量（需提供出库单、

投放点接货单、电子销售凭证等)据实申报补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进行审核,县商务局审核无误批复同意后,报县财政局于投放期结束 30 日之内拨付到位。

四、投放网点

投放点暂定四处,分别设在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新蔡店)、予乐玛特超市、新蔡西亚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博大超市。

五、投放管理

一是多途径扩大宣传,利用电视、微信、微博等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提醒广大市民购买。二是确保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储蓄肉,避免出现哄抢抬价等投机行为。三是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投放网点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联合投放企业在每个投放网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分装、收款、记录台账等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储备肉投放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放企业进销台账的纪录,核查投放准确数量,严查肉类质量;详细记录每天的投放数量、销售数量及金额。四是投放企业要做好投放点的秩序维护工作,根据投放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投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承储企业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投放供应顺利进行;五是县发改委负责监督储备肉市场售价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售价,确保各投放网点的储备肉价格稳定。六是县财政局负责保证储备肉投放过程中资金的顺利及时到账。七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肉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对投放肉品的检疫情况进行核查,确保

肉品质量。

六、具体分工

（一）县商务局负责落实政府储备肉投放，具体负责制定猪肉投放方案、协调投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投放企业申报补贴。

（二）县发改委负责确定投放时间及数量，做好投放期间猪肉县场价格监测工作和投放点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管，设置价格监督举报电话，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三）县财政局负责对投放企业发放补贴相关事宜，配合监督投放过程中各项要求执行情况。

（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投放肉品质量、价格，发挥食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作用，认真核查肉品质量。

（五）投放企业要监督投放点按照政府调控价格执行；负责在投放点悬挂横幅、价格公示牌等标识；负责加强产销衔接，保证投放时间内猪肉供应充足；负责维持投放现场秩序，避免出现团购、抢购现象；负责猪肉投放点的安全管理、避免出现踩踏、哄抢等安全事故。

附件：新蔡县 2021 年政府储备猪肉投放点

附件：

新蔡县 2021 年政府储备猪肉投放点

序号	投放网点名称	类别（农批市场、商超）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喜盈门商业有限公司（新蔡店）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余建	15239650***	
2	予乐玛特超市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宁子春	18939681***	
3	新蔡西亚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赵东	13523992***	
4	金博大超市	商超	驻马店市新蔡县	张亚鹏	17719162***	

新政〔2021〕1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2月22日

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坚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全面提升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逐步建成适应新蔡县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加快实现我县由粮食资源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的根本性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91%以上，主食产业化率达到66%以上，粮油精深加工产值占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26亿元以上

上；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大幅提升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基本建成以小麦、大米、玉米、油料等为重点的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延伸产业链

1. 延伸小麦加工链。方向与重点是提升面粉产业化水平。推进龙头企业向科研、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一体化发展。支持麦佳食品、吧得食品等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小麦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面制品龙头企业产业集群。支持加工企业优化面粉产品结构，发展优质专用面粉、全麦粉、高档专用面粉和功能性面粉，提高我县优质小麦加工率，扩大专用粉加工规模，为下游食品企业提供优质原料。鼓励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小麦加工企业发展优质小麦基地、中央厨房、品牌快餐连锁、商超电商销售等上下游产业。到2025年，小麦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12亿元，培育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1家。（县粮食局、发改委、交运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负责）

2. 延伸油料加工链。方向和重点是提升芝麻和大豆精深加工水平。支持南程庄精杂粮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芝麻油和大豆油，提高油料加工附加值和产品档次，加快发展新型健康特色食用油，争夺高端油品县场。发挥小磨香油传统优势，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

模，提高机榨芝麻油的县场占有率，巩固国内最大的芝麻油生产的龙头地位，提高产品出口创汇能力。到 2025 年，油料加工企业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6 亿元，培育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企业 1 家。（县粮食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3. 延伸稻谷加工链。方向与重点是提升米制主食加工及稻谷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优化大米产品结构，提倡大米适度加工。强化以大米为原料，发展汤圆、米粥、米粉、米乳和方便米饭等米制主食；以稻谷副产物为原料，发展米油、能源产品、板材、纤维素、化工产品等深加工产品。到 2025 年，稻谷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县粮食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4. 延伸玉米加工链。方向与重点是提升玉米精深加工水平。支持红太阳食品等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专用饲料、宠物食品加工能力。到 2025 年，玉米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3 县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粮食局、发改委等负责）

5. 延伸主食加工链。方向与重点是提升主食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发展以面、米、杂粮为原料的主食加工或深加工，切实提高主食加工能力，丰富主食产品。支持麦佳食品、吧得食品等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发展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馒头类、烘焙类、速冻类、特色风味类等适销对路的面制主食。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

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加快主食产业化生产和商品化供应的步伐。到2025年，主食加工企业加工业总产值达到5亿元。（县粮食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负责）

（二）着力提升价值链

6. 提升绿色化水平。以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引导原粮生产和收储绿色化发展，加强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绿色种植和收储新技术，增加绿色有机粮油供给量。加快粮油加工和产品包装绿色化，促进优粮优加。以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为引领，打造“绿色新蔡县、生态农产品”品牌。以“吃干榨净”为目标，支持发展粮食绿色循环经济。（县粮食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7. 提升优质化水平。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统筹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加强优质粮油品种研发推广，优化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化生产格局，打造一批粮油生产优势区。建立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鼓励县内质检机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县优势领域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县粮食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8. 提升特色化水平。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使粮食制品向多样化、营养化、方便化和优质化方向发展。充分利用科技

手段，实现粮食精深加工的二三次转化，重点加强蛋白质资源、油脂资源、新营养资源及活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生产一批新型保健品、护肤品、美容品等，延伸粮食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对农业资源的最充分利用和增值。（县粮食局、发改委、科工信局、商务局等负责）

9. 提升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新蔡县农业品牌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拓展品牌营销传播渠道，开展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提高特色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挖掘传统“老字号”品牌，开发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牌，支持企业开展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创建，支持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知名展会，提升我县粮食品牌影响力。（县粮食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积极打造供应链

10. 打造优质原粮供应体系。加强与省农科院、河南农业大学等农业科研院校合作，依托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优质原粮品种选育和优质高效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推广。鼓励育种、加工、种植等各类经营主体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促进优粮优产。支持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等形式，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粮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县优质原粮种植面积达到70万亩。（县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粮食局等负责）

11. 打造现代仓储物流体系。推动粮油仓储设施现代化、

发展集聚化和布局合理化，实施“绿色储粮”工程，促进优粮优储。规划建设一批冷链仓储中心、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完善粮油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优化粮食物流布局，打造粮食物流通道，配套完善新蔡水运物流、1个县级粮食物流节点。提升粮食集散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支持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和成品粮物流“四散”（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化、集装化、标准化，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粮食储运中心。到2025年，全县绿色储粮仓容突破5万吨；粮食专业装卸能力达到30万吨/年。（县发改委、粮食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12. 打造粮油市场供应体系。依托粮库智能化升级和优质粮食工程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布局合理的粮油交易市场网络。支持粮食企业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等粮油期货和现货市场。加快发展粮超对接、粮批对接、粮校对接等直采直供模式，畅通粮油产品供应渠道。推动粮食购销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品牌，促进优粮优购、优粮优销。（县粮食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13. 打造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服务平台，构建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的监管链条，提高消费安全水平。落实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实施县级处置费用保障政策。提升粮油企

业和粮食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站的使 3 用效能。健全进口粮食联合监管体系，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外来植物有害生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工信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地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建立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高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粮食产业统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共享，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县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统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发挥各级财政奖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向，获得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60%。探索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县级专项资金，设立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县、示范园区、加工基地、龙头企业建设和发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要加大对粮食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县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粮食局等负责）

（三）强化金融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农发行要发挥政策性银行优势，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 3 范围。对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实现融资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县级受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金融工作局、人行新蔡县支行、县银监办、财政局、粮食局、农发行驻马店分行新蔡县支行等负责）

（四）落实用地政策。加大粮食主产区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产粮产油大县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5%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粮食产业用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依法处置土地资产，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上缴或上级政府应计提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企业发展。对接县域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委、粮食局等负责）

新政办文〔2021〕2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蔡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国务院普查办调查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的有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新蔡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振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张小歌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康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希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段玉荣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辉	县武装部副部长	
		常进	县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高树华	县发改委主任科员	
		肖程元	县科工信局党组成员	
		闫道平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梅新富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李俊芳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吴海滨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办副主任
邹一雷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悦飞 县住建局副局长
黎 民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葛文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新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俊清 县教育局副局长
周保富 县卫健体委党组副书记
李智育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树堂 县商务局副局长
朱晓琴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于 威 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毅恒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段玉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1年1月22日

新政办文〔2021〕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蔡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更名并调整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县政府决定将新蔡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更名为新蔡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并调整组成单位和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挥长：	李振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张小歌	县政府副县长
	孙伟	县政府副县长
	赵辉	县武装部副部长
	康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希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建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晓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马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	周旭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

成 员：王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莫中臣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梁舒翔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王 鹤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薛 峰 县森林公安局政委
周 旭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
王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霄腾 县气象局副局长
高树华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俊清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吴习武 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李智育 县民政局副局长
彭 伟 县司法局副局长
汪海潮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春魁 县人社局副局长
闫道平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维平 县交运局副局长
徐中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树堂 县商务局副局长
熊雪莹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周保富 县卫健体委党组副书记
吴世宇 县粮食局副局长
张 顺 县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李 涛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于 威 县通管办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审批。

2021年2月1日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蔡县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创业优先政策，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蔡县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就业创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创业工作法律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布署实施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振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康 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卫东 县人社局局长
王卫华 县发改委主任
陈 曦 县教育局局长
王学政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张 明 县科工信局局长
代 晓 县民政局局长
范 林 县住建局局长
马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凡 县商务局局长
赵国峰 县税务局局长
张红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清勇 县统计局局长
孟长青 县扶贫办主任
董金运 团县委书记
宋小米 县妇联主席
李 浩 县残联理事长
展 玲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华峰 人行新蔡县支行行长
陈文彬 县人社局副局长
马 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继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办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承

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牛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局委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2021年2月7日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蔡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委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李振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	康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范林	县住建局局长
	徐建	县审计局局长
委员：	展玲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管继华	县银保监办主任
	杨浩	县人大财经委主任
	杨晓波	县政协经科委主任
	龚培国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马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国强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俊清	县教育局副局长
	韩启峰	县卫健体委副主任、县中医院院长

李智育	县民政局副局长
梁 林	县人行副行长
李保卫	县住建局副局长、住房办主任
邵 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春宇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李永良	佛阁寺成龙双语学校校长
李全付	李桥镇卫生院院长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公积金中心，龚培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2021年2月23日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新蔡县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办法》（新政办〔2019〕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调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80—89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100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不变。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高龄津贴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1月7日

新政办〔2021〕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
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4日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年底，整備、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高效利用经验。

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产业集聚区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力争达到 15 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文广旅局、气象局、财政局等部门（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到 2021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1 年年底全面实施。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相互衔接，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二）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根据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亩均工业税收目标，“标准地”出让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我县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打赢产业集聚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查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并标图入库。要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提出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计局、今是街道办事处、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要按照上级分解下达的任务，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要对已批未供即用土地进行排查，对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于2021年年底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要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处置闲置土地。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3.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低效工业用地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稳妥有序、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责任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今是街道办事处、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并实施“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全面推开。

三、组织实施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

用地的具体原因，“一宗一策”提出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体系。形成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完成区域评估，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

3. 有序盘活存量。要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和“一宗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任务。

4. 持续优化增量。分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12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以后）。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针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振南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张小歌、孙伟任副组长，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薛建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人员、经费保障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利用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指导督导。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对工作不落实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适时公布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